

京都寶池皇家王子大飯店・琵琶湖大津王子大飯店
“王子大飯店迎賓櫃檯”利用條款

關於王子大飯店迎賓櫃檯（以下簡稱“櫃檯”。）的京都站站內登記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利用，依據本條款作為規定。

1. 櫃檯的營業時間，原則定為上午 9 點到下午 6 點。營業時間外不提供受理服務。
2. 櫃檯的行李寄存，到下午 2 點為止。
3. 本服務的費用，原則是免費的。
4. 本服務的利用，只限於提供給當天預定利用京都寶池皇家王子大飯店和琵琶湖大津王子大飯店（以下簡稱“酒店”。）的客人。
5. 在櫃檯受理酒店入住的登錄和住宿等的預約。
6. 根據交通狀況等原因，有時行李配送會晚點。發生這種情況時，酒店是不補償。敬請諒解。
7. 關於本服務的利用，請閱讀和遵守賓館的“住宿條款”。如果不遵守，會拒絕您的利用和入住。
8. 利用期間定為入住酒店當天開始到出發日為止。如果利用期間以超過 還沒有領取物品，並超過 60 天時，有酒店方面按規定處理物品。
9. 關於寄存的行李，因火災，水災，其他災害，以及寄存證丟失了的情況下，或者不是因酒店方面的過失造成的物品，內裝物的破損，遺失酒店方不承擔任何責任。敬請諒解。
10. 有關寄存行李的注意事項
 - (1) 寄存的行李只限於封口的行李箱和手提包。
 - (2) 以下的行李，不能寄存。
 - ① 縱・寬、高的合計超過 160 厘米大小的物品
 - ② 和 25 公斤以上的物品
 - ③ 現金和貴重物品，美術品等，易碎物品，冷凍冷藏等需要溫度管理的物品
 - ④ 液體類，非封口包，非封口紙袋，傘等
 - ⑤ 危險品，動物，有異臭物品，危險物，易腐爛或變質物品
 - ⑥ 其他酒店方判斷為不能寄存的物品
 - (3) 電腦，相機等精密機器類，或酒店方判斷為容易損壞的物品，原則上不保管。
但是，有這些行李寄存的需要時，可以另外簽署“寄存行李的相關確認”單，並且承諾酒店方對寄存物品的破損，內裝物的破損一概不負責任之後，請提出申請。我們會接受受理。
11. 有時根據本公司的理由，對本利用條款更改不事前通知。

2016 年 4 月 1 日

株式會社王子大飯店

京都寶池皇家王子大飯店・琵琶湖大津王子大飯店 經理